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3.0T核磁共振扫描仪、监护仪、麻醉机、手术床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297(0617-2624HZ2136)

渭南市中心医院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3.0T核磁共振扫描仪、监护仪、麻醉机、手术床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297(0617-2624HZ2136)

二、采购项目名称：3.0T核磁共振扫描仪、监护仪、麻醉机、手术床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3.0核磁共振、高端麻醉工作站、麻醉机、监护仪、转运监护仪、新生儿专用监护仪、高端监护仪、胎儿母婴监护仪、手术室无影灯、骨科手术床、手术床、神外专用手术床等设备。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资质：投标人具备所投标医疗器械的销售资质，提供与所投医疗相符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3、信用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 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 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 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南市中心医院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中段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渭南市中心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 0913-2168363

代理机构: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李建飞 任晓洁 王崇博 李瑞 杨东峰 周小方 徐西文

联系电话: 029-85592879

采购监督机构: 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任丽珍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4,052,5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涉及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中心医院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中心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中心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

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监督处经办人

联系电话：029-8536281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层1203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3.0核磁共振、高端麻醉工作站、麻醉机、监护仪、转运监护仪、新生儿专用监护仪、高端监护仪、胎儿母婴监护仪、手术室无影灯、骨科手术床、手术床、神外专用手术床等设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4,052,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3,3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3.0T核磁共振扫描仪监护仪麻醉机手术床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1.00	24,052,5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3.0T核磁共振扫描仪监护仪麻醉机手术床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table><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数量</th><th>最高限价单价 (万元)</th><th>最高限价总价 (万元)</th><th>是否核心产品</th></tr><tr><td>1</td><td>3.0核磁共振</td><td>1</td><td>1800</td><td>1800</td><td>是</td></tr><tr><td>2</td><td>高端麻醉工作站</td><td>2</td><td>40</td><td>80</td><td>否</td></tr><tr><td>3</td><td>麻醉机</td><td>2</td><td>22</td><td>44</td><td>否</td></tr><tr><td>4</td><td>监护仪</td><td>105</td><td>0.9</td><td>94.5</td><td>否</td></tr><tr><td>5</td><td>转运监护仪</td><td>1</td><td>3</td><td>3</td><td>否</td></tr><tr><td>6</td><td>新生儿专用监护仪</td><td>12</td><td>3</td><td>36</td><td>否</td></tr><tr><td>7</td><td>高端监护仪</td><td>7</td><td>8</td><td>56</td><td>否</td></tr><tr><td>8</td><td>胎儿母婴监护仪</td><td>1</td><td>8</td><td>8</td><td>否</td></tr><tr><td>9</td><td>手术室无影灯</td><td>7</td><td>12.5</td><td>87.5</td><td>否</td></tr><tr><td>10</td><td>骨科手术床</td><td>2</td><td>18</td><td>36</td><td>否</td></tr><tr><td>11</td><td>手术床</td><td>8</td><td>9</td><td>72</td><td>否</td></tr><tr><td>12</td><td>神外专用手术床</td><td>1</td><td>18</td><td>18</td><td>否</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 (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 (万元)	是否核心产品	1	3.0核磁共振	1	1800	1800	是	2	高端麻醉工作站	2	40	80	否	3	麻醉机	2	22	44	否	4	监护仪	105	0.9	94.5	否	5	转运监护仪	1	3	3	否	6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12	3	36	否	7	高端监护仪	7	8	56	否	8	胎儿母婴监护仪	1	8	8	否	9	手术室无影灯	7	12.5	87.5	否	10	骨科手术床	2	18	36	否	11	手术床	8	9	72	否	12	神外专用手术床	1	18	18	否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 (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 (万元)	是否核心产品																																																																									
		1	3.0核磁共振	1	1800	1800	是																																																																									
		2	高端麻醉工作站	2	40	80	否																																																																									
		3	麻醉机	2	22	44	否																																																																									
		4	监护仪	105	0.9	94.5	否																																																																									
		5	转运监护仪	1	3	3	否																																																																									
		6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12	3	36	否																																																																									
		7	高端监护仪	7	8	56	否																																																																									
		8	胎儿母婴监护仪	1	8	8	否																																																																									
		9	手术室无影灯	7	12.5	87.5	否																																																																									
		10	骨科手术床	2	18	36	否																																																																									
		11	手术床	8	9	72	否																																																																									
		12	神外专用手术床	1	18	18	否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包含单台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0核磁共振（核心产品） 一、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投标机型为3.0T磁共振最新高端机型，为保证设备的先进性，GE 必须提供 SuperG平台，西门子必须提供BioMatrix 平台，PHILIPS必须提供 Vega XP平台，联影必须提供具备uAIFI的Live平台。其他品牌须提供各自最新高端平台产品。投标产品首次NMPA注册时间不得早于2022年1月。 2.磁体系统 2.1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2.2 磁场强度：3.0T； 2.3屏蔽方式：主动屏蔽； 2.4匀场方式：主动匀场+被动匀场； 2.5具备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功能； 2.6磁场稳定度≤0.1ppm/h； 2.7具备三维动态匀场功能； 2.8匀场通道数≥8通道，一阶匀场通道数≥3通道，高阶匀场通道数≥5通道； 2.9磁场均匀度（典型值要求）： 2.9.1 10cm DSV≤0.003ppm； 2.9.2 20cm DSV≤0.019ppm； 2.9.3 30cm DSV≤0.09ppm； 2.9.4 40cm DSV≤0.335ppm。 2.10液氮消耗量≤0.01升/年。																																																																																

▲2.11磁体长度（不含外壳）≥171cm；

★2.12磁体孔径≥70cm；

▲2.13磁体重量（含液氦）≤5.6吨；

2.14液氦容积≥1500L。

3.梯度系统

3.1最大梯度场强≥60mT/m；最大梯度切换率≥200 T/m/s；

3.2梯度功率放大器功率≥2.0MW；

3.3最短爬升时间≤300μs；

3.4具备软硬件降噪技术；

3.5梯度放大器以及梯度线圈为水冷降温模式；

3.6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

4.射频系统

4.1具备双通道射频发射技术；

▲4.2射频发射功率≥36kW；

4.3射频发射带宽≥600kHz；

4.4射频噪音水平≤0.5dB。

▲4.5系统最大通道数≥192通道；

4.6具备磁体内置一体化数字射频发射系统；具备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具备磁体内置一体化数字射频接收系统。

5.生命矩阵系统

5.1具备脊柱线圈内置呼吸传感器、头颈线圈内置匀场线圈、体部线圈内置心跳传感器；

5.2触摸屏具备人工智能人体模型，无需激光灯确定人体脏器位置；

5.3具备线圈匀场可以和磁体内的一阶匀场和二阶匀场联合使用。

6.主控计算机系统

6.1主计算机CPU≥3.5GHz；

6.2 CPU位数≥64位；内存大小≥64GB；计算机显示器≥24吋彩色LCD；显示器分辨率≥1920×1200；硬盘容量≥480GB；

6.3阵列处理器：主频≥2.1GHz；内存≥64GB；硬盘≥480GB；

6.4图像重建速度(256X256, 100% FOV)≥40000幅/秒。

7.系统后处理功能：

具备3D后处理功能、实时MPR后处理、三维表面重建技术SSD后处理、实时MIP后处理、电影回放软件、图像评价软件、实时互动重建、ADC-map、T1、T2值计算、时间信号曲线、图像减影、叠加等功能。

8.扫描床

8.1扫描床最大承重≥250Kg，床最低位≤55cm，最大水平移动范围≥275cm；精度≤±0.5mm；具备自动步进扫描床；

8.2双侧床旁扫描控制系统，具备病人监测系统，具备照明、通风、通话、背景音乐等功能；具备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具备特定吸收率SAR实时连续监控显示装置；

8.3具备紧急制动系统；

8.4遥控线圈可更换。

9.成像系统

9.1具备一次摆位完成全部线圈扫描，具备组合扫描专用线圈控制软件；具备线圈组合扫描；

9.2具备智能定位技术；具备实时扫描助手；

9.3具备自动检查计划；自动结果生成；

▲9.4检查床线圈总接口数（提供界面截图） ≥ 6 。

10.智能操作平台

10.1具备头部自动定位功能；脊柱自动定位功能；关节自动定位功能；

10.2具备图文引导的实时在线指导功能；具备大范围自动扫描定位功能；

10.3具备相位导航技术。

11.扫描参数

11.1最小二维层厚 $\leq 0.1\text{mm}$ ；最小三维层厚 $\leq 0.05\text{mm}$ ；

▲11.2最大扫描视野 $\geq 55\text{cm}$ ；最小扫描视野 $\leq 0.5\text{cm}$ ；

11.3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11.4TSE最大回波链长度 ≥ 512 ；EPI最大因子 ≥ 256 ；

11.5 3D GRE最短TR(256 x256矩阵) $\leq 1.11\text{ms}$ ；3D GRE最短TE (256 x256矩阵) $\leq 0.23\text{ms}$ ；

11.6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R（256 x 256矩阵 $\leq 5.43\text{ms}$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E（256 x 256矩阵） $\leq 1.82\text{ms}$ ；

TSE序列最短回波间隔(256x256矩阵) $\leq 1.83\text{ms}$ ；EPI序列最短回波间隔 (256x256矩阵) $\leq 0.68\text{ms}$ 。

12.成像序列和技术

12.1具备2D/3D TSE，且具有TSE回波分享技术；

12.2具备三维TSE序列；

12.3具备脂肪抑制序列；频率脂肪抑制；水抑制序列。

13.反转恢复（IR）序列

13.1具备快速脂肪、水抑制、快速自由水抑制、单次激发快速IR、真实影像反转恢复、脂肪/水激发技术、翻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常规反转恢复序列、TIR短T1压脂序列等功能。

14.梯度回波(GRE) 序列

14.1具备2D/3D稳态进动梯度回波、亚秒T1扫描序列（2D/3D）、亚秒T2扫描序列（2D/3D）；

14.2具备in-phase和out-phase成像；

14.3具备多回波聚合序列、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14.4 具备重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15.平面回波(EPI)序列

15.1具备单次激发EPI、多次激发EPI、自旋回波EPI、梯度回波EPI、反转EPI。

16.体部成像

16.1具备，3D VIBE或LAVA-XV或4D THRIVE，肝脏T1加权3D高分辨动态成像；

16.2具备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

16.3具备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具备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16.4具备MR结肠造影技术、MR胰胆管造影技术(2D/3D)、单次激发2D/3D水成像。

17.神经系统成像

17.1弥散成像

17.1.1具备实时弥散技术；

17.1.2具备各向同性采集、各向异性采集；

17.1.3具备ADC值测量、ADC-map彩图；

17.1.4 DTI弥散张量方向数 ≥ 256 方向；

17.1.5具备高清弥散成像（多次激发分段读出弥散成像）、高清弥散可应用于头部、高清弥散可应用于乳腺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盆腔。

17.2灌注成像

17.2.1具备2D-EPI灌注成像、多层灌注成像；

17.2.2具备rCBV分析、TTP分析、MTT分析；

17.2.3具备时间信号曲线以及彩色后处理功能；

17.3磁敏感成像(SWI或eSWAN2.0或SWIp)；

17.3.1具备SWI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SWI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SWI原始图像成像技术、mMIP图像成像技术。

17.4脑功能成像

17.4.1具备血氧饱和度依赖性成像、脑功能后处理；

17.4.2具备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使用一体化线圈）、具备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17.5心脏血管成像

17.5.1具备2D/3D时飞法(TOF)血管成像；

17.5.2具备相位对比(PC)血管成像、门控法TOF/PC血管成像、3D增强对比CE—MRA技术、门静脉成像、实时成像、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磁化转移（MTC）、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

17.5.3具备导航技术、下肢血管造影分段跟踪成像、自动移床MRA；

17.5.4具备电影回放、最大强度投影；快速心脏电影。

18.波谱成像

18.1具备实时频谱分析及实时显示、高级频谱分析后处理软件、用户可编辑后处理程序；

18.2具备2D和3D频谱成像、单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

18.3具备外周容积脂肪抑制技术、半自动匀场方式。

19.骨关节成像

19.1具备3D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19.2具备高分辨率颈髓成像、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19.3具备全脊柱成像、关节软骨成像、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20.并行采集技术

20.1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8 ；

20.2全面兼容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射频线圈、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

21.伪影校正技术

21.1具备头部伪影校正、去金属伪影、消除磁敏感伪影、卷积伪影去除。

21.2具备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21.3具备抑制头部、腹部、关节、颈部运动伪影。

▲22.具备深度学习重建技术

具备深度学习信号增强；深度学习图像增强；深度学习数据增强。深度学习重建技术可与并行采集加速技术结合使用；深度学习重建技术可降低伪影。

23.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1套

23.1处理器 ≥ 2 核，主频 $\geq 1.5\text{GHz}$ ；

23.2内存 $\geq 8\text{G}$ ；

23.3具备MIP,MPR,SSD等、DICOM图像转换成JPG格式、图像分析系统（测量、反转、滤波）；

23.4具备工作站控制照相、图像管理、联网图像传输；

24.配备不间断电源UPS。

25.三方配置设备

25.1高压双筒注射器

25.1.1磁共振适用环境 $\geq 3.0T$ ；具备显示实时压力曲线功能，压力限制偏差 $\leq \pm 10psi$ ；

25.1.2不同位置的信噪比对比其在磁共振环境边缘未上电时的信噪比变化 $\leq 15\%$ ；

25.1.3具备直接交流供电，无需电池。

25.2水冷系统*2套

25.2.1具备两个独立的循环管路；

25.2.2制冷量 $\geq 80KW$ ；输入功率 $\leq 27KW$ ；

25.2.3水箱： $\geq 200L$ 。

25.3精密空调*2套

25.3.1温度控制精度 $18-28\pm 2^{\circ}C$ ；湿度控制精度 $40-60\pm 3\%$ ；

25.3.2总冷量 $\geq 35KW$ ；加热器功率 $\geq 15KW$ ；蒸汽量 $\geq 5kg/h$ 。

25.4无磁转运床*2套；

25.4.1车整体采用无磁材料制；

25.4.2车身带有护栏及伸缩式输液架。

25.5无磁轮椅*2套；

25.6无磁灭火器*2套。

25.6.1产品符合GB 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标准的要求，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5.6.2提供产品磁性检测鉴定书。（距被测物表面2.1m处最大磁场强度小于0.418A/m（525nT）；

25.7工位阅片系统*1套。

25.7.1尺寸： $\geq 1.3\times 0.75m$ （高度可调），尺寸可根据要求定制；

25.7.2具备电动升降功能，桌面接口单元，布线模组，万向支臂、背景灯、阅读灯、主机支架、人体工学椅；

25.7.3 NFC模块：采用电磁耦合感应技术，提供近场通信，将移动设备靠近感应区，可快速获取医用显示器上显示器的医学影像；提供实物照片；

25.7.4自动脱敏：采用文本识别智能算法，自动识别并对影像上敏感信息脱敏处理，保障信息安全，提供脱敏后图像照片和彩页证明；

25.7.5配套 ≥ 24 吋报告屏，处理器 $\geq i7$ 及以上，内存 $\geq 16GB$ ，存储 $\geq 1T$ ；

25.7.6配备一套图文报告工作站，适配医院现有PACS系统；

25.7.7医用4M灰阶显示屏*1套

对角线尺寸 ≥ 27 吋，分辨率 $\geq 2560\times 1440$ ，最大亮度 $\geq 550cd/m^2$ ；对比度 $\geq 1000:1$ ，色彩 $\geq 42bit$ 。

25.8配备登记到检工作站*1套

25.8.1处理器 $\geq i7$ 及以上；

25.8.2硬盘 $\geq 512G$ ；内存 $\geq 8G$ ；

25.8.3 ≥ 24 吋显示器；

25.8.4需接入本院PACS系统；

25.9配备 ≥ 55 吋大显示屏*1套；

25.10无磁多角度监控的系统*2套

25.10.1光纤摄像头：无磁、抗干扰、磁兼容；

25.11无磁消毒机*2套

25.11.1用于核磁共振室消毒杀菌；

		25.11.2具备人体感应功能； 25.11.3紫外消毒灯管数量：每台主机≥2； 25.11.4紫外消毒灯功率：单灯管功率≥75W，双灯管总功率≥150W。 25.12铁磁体探测系统*1套。 25.12.1能够检测出经过产品探测区域的含铁磁物品。 25.12.2探测传感器：高精度磁传感器，不向外辐射能量，可被动的检测区域内的磁场变化。 25.12.3传感器数量：每台主机≥ 3个磁传感器。 25.12.4具备门控传感器。 26.线圈配置清单（需配备原厂线圈） 26.1头颈线圈≥48通道； 26.2头颈联合（神经血管）矩阵线圈≥20通道； 26.3全脊柱矩阵线圈≥32通道； 26.4体部矩阵线圈(组合)≥30通道； 26.5全腹矩阵线圈（组合）≥60通道； 26.6胸部（心脏）矩阵线圈（组合）≥30通道； 26.7全神经（头颈脊柱一体化）线圈（组合）≥52通道； 26.8乳腺专用线圈≥18通道； 26.9膝关节专用线圈≥18通道； 26.10肩关节专用线圈≥16通道； 26.11关节大柔软线圈（膝、踝、肩、肘关节）≥18通道； 26.12关节小柔软线圈（腕、手指）≥18通道。
		高端麻醉工作站 高端麻醉工作站 数量：2台 一、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1.1整机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麻醉手术通气。 1.2工作站可以全自动自检、自动定标，传感器自动校正。 1.3▲一体化彩色触摸幕显示屏≥15吋。所有参数、波形由一体化彩色大屏幕同屏显示。具备独立第二状态显示屏，显示气源、主电源、电池、气道压力和时间等信息。 1.4配置后备手动通气装置在屏幕或呼吸机故障时，可直接切换到手动通气，在保留新鲜气体和麻药持续输送的同时还能继续气体和通气的监测。 1.5内置后备电池，使用时间≥60min。 2、气体输送系统 2.1流量计：采用电子流量计监测装置，各气源电子流量监测带数值显示和虚拟流量计显示。 2.2可分别设置每种新鲜气体的流量，新鲜气体流量的设置范围：0 - 15 L/min。 3、麻醉呼吸系统 3.1采用电动/气动电控呼吸机。 3.2容量模式下潮气量设定最低值:≤10 ml。 3.3通气模式：手动、自动模式。 3.4具备容量控制模式以及压力控制模式。

3		3.5吸气压力P_{insp}: 4-80cmH₂O。 3.6压力限制: 10- 80 cmH₂O。 3.7呼末正压: 2-35cmH₂O。 3.8呼吸频率: 3 - 100 次/分。 3.9吸呼比: 4:1 - 1:4; 呼吸时间0.2s-10s。 3.10最大吸气流速≥150 L/min。 3.11压力上升时间: 0-3s。 4、呼吸回路 4.1集成呼吸回路, 耐高温≥134℃。 4.2具备一体化的回路主动积水处理系统。 4.3手动模式和机械通气模式转换可自动切换, APL阀调节范围: 5 - 70 cmH₂O 。 4.4 CO₂吸收罐容量≥1.5L。 4.5▲配置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 (AGSS), 用于监测负压吸引的状态, 具备采样气体排放接口。 5、麻醉挥发罐 5.1挥发罐加药量≥300ml, 配备一个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 具备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 5.2满足低/微流量麻醉对挥发罐精确度的要求, 流量补偿范围在0.2-15L/min。 6、监测和报警 6.1具备全自动的开机自检, 全自动的顺应性和泄漏测试。 6.2通气监测参数: 分钟通气量 (MV) 和潮气量 (VT和ΔVT); 呼吸频率; 气道压 (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 动态顺应性 (C_{dyn}); 阻力 (R) 。 6.3监测范围: 压力: -20 - 99 cmH₂O; 潮气量监测范围: 0 - 2500 mL; 顺应性: 0 - 200 mL/ cmH₂O; 阻力: 0 - 100 cmH₂O/L/s; 弹性: 0.005 - 10 mL/ cmH₂O。 6.4▲气体模块监测参数: O₂、N₂O、CO₂及5种麻醉气体 (自动识别) 吸入和呼出浓度; 可侦测混合麻醉气体; 具备自动MAC监测和报警功能, 可自动激活MAC低报警, 氧浓度监测采用顺磁氧技术。 6.5报警参数: 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报警、气道压力报警等。 6.6自动设置功能可自动调节所有报警限值。 6.7心脏旁路模式用于在使用体外循环机时抑制相应报警 7、麻醉工作站 7.1可连接监护仪, 监护仪参数可显示在麻醉机。 8、配置清单 (单台) 8.1麻醉机主机1套 8.2配备麻醉工作站1套; 监护仪1台。
		麻醉机 麻醉机 数量: 2台 一、适用范围 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二、技术要求: 1.技术规格: 1.1电池使用时间≥120分钟。 1.2标配3个辅助电源接口 1.3接口: 1个LAN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升级, 2个USB接口, 具有网路接口。

- 1.4机架：4个静音刹车万向轮，可独立控制脚轮固定，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
- 1.5具有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工作台照明光，且亮度可调。
- 1.6非待机状态转动至关机状态，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
- 2.气源
 - 2.1具备氧气、空气二气源。
 - 2.2快速充氧范围25 - 70 L/min。
- 3.流量计
 - 3.1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
 - 3.2电子流量计具备各支路流量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 3.3配备辅助吸氧流量计。
 - 3.4麻醉主机具备高流量给氧功能，流量范围 2-80 L/min，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
- 4.挥发罐
 - 4.1单麻醉罐位，配备一个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功能。
 - ▲4.2配备一个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
- 5.呼吸回路
 - 5.1 呼吸回路为一体化集成回路，具备吸气呼气单向阀，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
 - 5.2回路部件耐受高温高压消毒(包括流量传感器)。
 - 5.3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 5.4配备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
 - 5.5回路整体具备加温功能。
 - 5.6配备CO₂旁路功能，使用过程中可直接更换钠石灰罐。
 - 5.7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吸入端，呼出端），流量传感器可自行校准。
 - 5.8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
- 6.呼吸机
 - 6.1呼吸机为气动电控呼吸机。
 - 6.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通气模式：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
 - 6.3容量控制（VCV）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 6.4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70 cmH₂O。
 - 6.5支持压力：3cmH₂O~60cmH₂O。
 - 6.6吸呼比：4:1—1:10。
 - 6.7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₂O。
 - 6.8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5—45cmH₂O。
 - 6.9吸气暂停：OFF，5%—60%。
 - 6.10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180 L/min。
 - ▲6.11配备肺功能环。
- 7.数字和波形监测
 - 7.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
 - 7.2 ≥12吋彩色触摸屏。
 - 7.3配备插件：AG麻醉气体带氧模块，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
 - 7.4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₂O，EtCO₂，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

		F) 监测。 7.5同屏幕≥3通道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O₂，CO₂浓度波形）。 7.6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7.7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7.8具备可视化自动报警功能。 7.9具备图示化自检，系统自检失败时给出文字和图示提醒报错功能。 7.10可存储≥10000条事件记录，≥50张屏幕截图。
5		监护仪 监护仪 数量：105台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2、便携一体式监护仪。 2.1▲≥12吋彩色液晶触摸电容屏，分辨率≥1280*800；≥10通道波形显示。 2.2锂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 2.3设计使用年限≥10年。 2.4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7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3、监测参数 3.1具备ECG多导同步分析。 3.2提供QRS阈值调节功能，避免R波幅度较低时误报停搏报警。 3.3心率监测范围：成人10～300bpm，小儿/新生儿：10～350bpm。 3.4 SpO₂和PR的实时监测，测量范围：20-300。 3.5具备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5种测量模式。 3.6配置无创血压测量。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 3.7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 3.8具备呼吸测量功能。 4、系统功能： 4.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4.2具备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4.3具备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可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4.4具备USB外部存储，支持≥2400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支持≥5000组无创血压测量记录，≥12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4.5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和夜间模式。 4.6具备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4.7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 4.8具备带呼吸暂停，心动过级，血氧饱和度下降的呼吸氧合界面。 4.9具备RJ45接口。

6		转运监护仪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技术参数 2.1≥5吋彩色触摸显示屏。 2.2锂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 2.3支持3/5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和2通道体温。 2.4具备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4通道心电波形。 2.5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 - 300 bpm，小儿/新生儿15 - 350 bpm。 2.6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监护模式，ST模式，手术模式。 2.7具备≥25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2.8具备ST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 2.9具备QT/QTc测量功能。 2.10具备双通道体温测量。 2.11具备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2.12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0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13≥1000条NIBP测量结果回顾。 2.14≥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 3、设计使用年限≥8年。
---	--	---

7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数量：12台 整机要求： 1.1适用于小儿、新生儿患者 1.2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槽位插件槽。 1.3≥10吋彩色液晶屏及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8通道波形显示。 1.4锂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 1.5设计使用年限≥10年。 2、监测参数： 2.1具备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具备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具备房颤及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4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5具备≥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产品证明材料。 2.6呼吸测量范围：0-200 rpm。 2.7具备SpO₂、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功能。SpO₂的PR测量范围：20-300。 2.8配备新生儿专用可重复使用血氧探头一个，防水等级IPX7。 2.9无创血压小儿测量范围：收缩压25～240mmHg，舒张压10～200mmHg，平均压15～215mmHg； 无创血压新生儿测量范围：收缩压25～140mmHg，舒张压10～115mmHg，平均压15～125mmHg。 2.10具有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5种测量模式。 2.11配备新生儿专用血压测量袖带1套（≥3个不同尺寸的袖带），具备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3、系统功能： 3.1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可一键自动设置。 3.2具备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3.3支持≥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0秒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4支持≥1000组NIBP测量结果的存储与回顾。 3.5提供多种新生儿监护界面，呼吸氧合、大字体、单血氧界面。 3.6具备CCHD筛查工具，可进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通过患者血氧进行筛查。 3.7具备特殊报警音功能。 3.8具备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3.9具备RJ45接口。 3.10配备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1动态趋势界面可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 3.12具备带呼吸暂停，心动过级，血氧饱和度下降的呼吸氧合界面。
---	--	---

8	高端监护仪 高端监护仪 数量：7台 基本要求 1.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 1.2 ≥15吋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 x 1080，≥10通道显示，亮度自动调节 2、监测参数： 2.1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2基本功能模块可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屏幕尺寸≥5吋，锂电池供电≥4小时。 2.3具备3/5导心电监测,具备12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12导静息分析 2.4具备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5具备ST段分析功能。 2.6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 2.7具备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2.8可显示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 3、系统功能： 3.1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3.2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3 可查看参数≥120小时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小时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3.4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存储≥30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5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 3.6具备≥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7 ≥120小时ST模板回顾。 3.8具备24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备24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24h ECG综合分析报告),提供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 3.9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
---	---

9	胎儿母婴监护仪 1、技术要求： 1.1一体化无线胎监，监护参数：胎心率（FHR1、FHR2），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1.2配备同品牌无线母参模块； 1.3 TOCO探头监测宫缩的同时可监测母亲心率曲线； 1.4具备胎心率与母亲心率信号重合报警功能； 1.5具备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1.6具备无线充电。 1.7无线探头支持≥10min数据缓存功能； 1.8波形储存时长≥3000h； 1.9具备CTG预警，正弦模式预警、低变异性预警、无变异的心动过速、延迟减肥肉肉速等危机模式及时报警； 1.10 具备 NST 三分类和 NICHD 三分类评估，具备胎心监护自动分析以及辅助分析功能； 1.11≥12吋触摸屏设计，分辨率≥1920*1080 1.12 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4 mW/cm₂； 1.13具备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 1.14内置≥4种胎监报告自动评分/分析方法； 1.15内置式152mm（或150mm）宽行打印，，连续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母亲心率曲线、血氧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16内置式打印机，打印机走纸速度1、2、3cm/min可调。
---	--

10		手术室无影灯 手术室无影灯 数量：7套 一、技术要求： 1.1采用LED冷光源，光源寿命：≥5万小时。 1.2LED采用透镜反射原理，每组光源，可独立更换。 1.3LED光源数量:子灯≥40个，母灯≥60个，多个光源为一组，叠加形成均匀复合光斑。 1.4配置同轴≥2臂，保证各悬臂旋转不互相干扰旋转,弹簧臂绕旋转臂旋转范围：≥360°，且灯头绕万向架旋转范围：≥300°。 1.5弹簧臂调节角度:上下移动角度≥105°；弹簧臂上下活动范围:≥1000mm。 1.6灯头为圆形设计，双灯需符合DIN1946-4层流净化手术室感控的要求。 1.7材质为铝合金铸件，灯头外壳及面板均为一体成型，无镂空设计，灯盘外周配有防撞橡胶装置，防水防尘等级≥IP55。 1.8非阴影管理模式下，标准深腔管内底部剩余照度≥100% 非阴影管理模式下，双板遮挡时剩余照度≥50%，负偏离≤5% 非阴影管理模式下，双板遮挡时在标准深腔管内底部剩余照度≥50%，负偏离≤5% 1.9子灯照度:≥120,000Lux, 母灯照度:≥160000 Lux(负偏离≤5%,需提供检验报告),具备亮度提示和调节功能，照度≥10级可调。 1.10 照明深度≥1300mm，检验结果负偏离≤25mm 1.11色温可选：4400K/5000K/5600K三种模式。 光斑直径：d10≥200mm，检验结果负偏离≤10mm；光斑均匀度d50/d10≥60%。 1.12无影灯具备一键腔镜光模式。 1.13子母灯配备四个可灭菌复用手柄。 1.14辐射照度比:≤3.5 (mW/m²lx)；色彩还原指数: Ra≥95，R9≥93，符合环保要求。 1.15设计使用年限≥10年。
----	--	--

11		骨科手术床 骨科手术床 数量：2台 一、技术要求： 1.1.方型底座设计，底座和床柱均为不锈钢外包；床面≥4段式，床面全部可透X射线。 1.2.床面长度≥2000mm；床面宽度 ≤500mm；床面平移≥350mm。 1.3.高度调节：高位≥1100mm，床面升降范围≥450mm。 1.4.纵转角度：≥±30°，横转角度：≥±20°，背上背下：≥+80°/-40°。 1.5.双片式腿板设计，上/下：≥15°/90°，水平：0°～90°，腿板可拆装。 1.6.床面体位调整为电动液压控制，手控制器为防水型微电脑设计，具备一键复位功能。 1.7.具有单键操作自动腰上≥220°自动腰下≥100°复合动作功能。 1.8.刹车系统为电动油压，刹车具有自动水平功能，具有紧急刹车释放装置。 1.9.床面具有一键式自动水平复归装置。 1.10.具备两套功能一致的独立操作系统，一套为有线手控制器控制，一套为手术床备用操作控制系统。 1.11.采用≥80mm海棉床垫。 1.12手术床最大承重≥250kg。 二、骨科牵引装置要求： 2.1模块化结构，悬空式结构，可快速移动和安装。 2.2专业性创伤外科手术骨科牵引架,适用髋关节 X 光射线影像透视、创伤外科股骨骨板手术、股骨骨髓内钉手术、创伤外科胫骨与腓骨牵引手术、股骨骨折骨钉手术等。 2.3骨科牵引活动范围：≥1100mm；牵引靴活动范围：≥220mm；牵引靴可 360°旋转。 三、2台配置要求 1、手术专用床垫2套 2、麻醉幕帘架1个 3、手控制器1个 4、头板1个 5、腿板1对 6、手板一对 7、腰托一对 8、侧卧手架一个 9、肩托一对 10、截石位腿架两对 11、碳纤维骨科牵引架 1个 12、肩关节牵引架 2个
----	--	--

手术床 手术床 数量：8台 一、基本要求 1.1整体控制系统：手术床采用电动液压系统。 1.2头板及腿板关节可快速拆卸。 1.3手术床材质：手术台床身、底座、升降柱皆采用 304不锈钢制成；手术床结构：四段式设计, 由头板、背板、坐板、腿板组成； 1.4刹车系统：采用≥4个360°万向移动轮及4点式电动刹车； 1.5防水等级≥IPX4； 1.6电池：标配蓄电池，断电情况下可提供临时电源给手术台作为备用； 二、技术参数要求 2.1尺寸：长度≥2000mm，宽度≥500mm； 2.2高度调节：低位≤600mm； 2.3头板角度：上≥40°，下≥40°； 2.4背板角度：上≥80°，下≥40°； 2.5倾斜角度：横向倾斜≤25°，纵向倾斜≤30°； 2.6腿板角度：上≥15°，下≥90°，水平0-180°，双片式腿板设计，腿板可拆卸； 2.7腰上腰下：上≥200°，下≤100°； 2.8平移距离：≥300mm；承载重量：≥200kg。 2.9记忆海绵床垫厚度：≥80mm； 2.10手术床配有主控控制器及辅助控制器，辅助控制器位于升降柱上。 2.11具备一键屈曲位和一键反屈曲位按键，具有一键复位功能，手控制器具备防水设计，具备断电保护功能。 2.12 T形底座设计，为C臂提供足够的透视空间，床面全部可透X射线。 ▲2.13手术台具有头、脚板位置对调安装功能，手术台中心柱单侧透视范围≥1400mm； 2.14肾桥要求为电动操作； 2.15肾桥顶举高度：≤100mm。 三、单台配置要求 1、头板一个 2、手板一对 3、腿板一对 4、手术专用床垫一套 5、麻醉幕帘架一套 6、肩架一对 7、腰架一对 8、侧卧手架1个 9、大腿架1对

13		神外专用手术床 神外手术床 数量：1台 一、基本要求 1.1方型底座设计，底座和床柱均为不锈钢外包。 1.2电动液压控制系统。 二、主要使用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2.1床面为4段式，床面全部可透X射线。 2.2床面长度≥2000mm；床面宽度 ≤500mm。 2.3高度调节：低位≤550mm，床面升降范围≥450mm。 2.4纵转角度：≥±25°，横转角度：≥±20°，背上背下：≥+80°/-40°。 2.5双片式腿板设计，上/下：≥15°/90°，水平：0°～90°，腿板可拆装。 2.6床面体位调整为电动液压控制，手控制器为防水型微电脑设计，具有30秒内断电保护功能，具备一键复位功能。 2.7具有单键操作自动腰上≥200°自动腰下≥100°复合动作功能。 2.8刹车系统为电动油压刹车具有自动水平功能，具有紧急刹车释放装置。 2.9床面具有一键式自动水平复归装置。 2.10手术床台面可180°旋转。 2.11记忆海绵床垫厚度≥80mm。 2.12手术床最大承重≥250kg；手术床体位操作具备双控制系统。 三、配置要求 1、头板一个 2、腿板一对 3、手板一对 4、手术床垫一套 5、腰托一对 6、肩托一对 7、侧卧手架1个 8、麻醉幕帘架一个 9、三钉头架一套
14	★	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1、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生效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中心医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货到开箱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2、进度款，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二次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拟投产品应有采购合同、销售发票、销售清单、产品合格证、货物装箱单、使用说明书、易损件备件、产品的检验报告、制造厂家的资质证书，属于强检设备的，还需提供计量证明;(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3)货物进行二次验收时，需叫第三方专家来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项目验收合格后，核磁共振设备整机质保期： ≥ 1 年，核磁附属设备质保（高压注射器等） ≥ 3 年；其余产品原厂质保 ≥ 5 年（需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若需将产品返厂维修，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2、设备到货日期与设备生产日期时间间隔 ≤ 6 个月。3、提供耗材、易损件或核心配件的分项报价。4、其他要求：4.1负责3.0T磁共振磁体间屏蔽及机房装修（吊顶蓝天白云）。4.2负责将我院现有1.5T核磁共振设备移机至院内指定位置，并进行磁体间屏蔽及机房装修（吊顶蓝天白云），恢复设备正常运行，质保 ≥ 3 个月。4.3负责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及外出培训（3.0T磁共振设备）。基础培训：机器安装到位前后全国一流三甲医院的1-3个月专项培训，2名医师、2名技术员。高级研修：机器工作期间2次/每年全国一流三甲医院2周或专项学术会提升培训，学习AI临床应用与科研技巧，2名医师、2名技术员。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且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2025年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函
---	--	--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备所投标医疗器械的销售资质，提供与所投医疗相符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
3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函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 节能环保产品证书1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其他承诺 技术参数应答表 业绩证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不得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	商务应答表 其他承诺 技术参数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5	商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要求。	商务应答表 其他承诺 投标文件封面
6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其他承诺 技术参数应答表 业绩证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

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42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一般项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42分扣完为止。	42.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交付、安装、检测、调试等内容；②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包括安装调试、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最多得3分，每一项评审内容针对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0.25分，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无具体描述、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3.0000	主观	技术参数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	---	--------	----	------------------------------

详细评审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系统性及实用性，能够切实达到培训目的，并保障培训效果。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技术支持方式、技术支持人员配置，培训对象、目的及预期效果，培训考核办法；②培训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等，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 二、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 三、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最多得4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5分，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不详细无具体描述、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4.0000	主观	技术参数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产品选型、功能配置等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选型、功能配置等，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内容包含①产品选型;②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③有详细的生产厂家及产地配置清单。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3分，满分为9分。 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技术参数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响应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到场时间保证措施等内容；②紧急故障处理方案，包括紧急故障响应机制、紧急故障维修人员保障、紧急维修时限保障；③日常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方案，包括日常回访、日常故障巡查、日常故障排除等措施；④售后维修备品备件保障，包括备品备件库存、备品备件调运安排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最多得4分，每一项评审内容针对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0.25分，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无具体描述、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4.0000	主观	技术参数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具有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1个有效证书得0.5分，最多2分。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0000	客观	节能环保产品证书1
产品业绩	提供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核心产品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每提供一个非核心产品业绩得0.5分，最多得3分。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相符的不得分。	6.0000	客观	业绩证明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

详见附件: 技术参数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详见附件: 其他承诺

详见附件: 节能环保产品证书1

详见附件: 业绩证明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